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UNION DAY GROUP LIMITED**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就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 全面收購建議失效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接獲涉及8,3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該等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表決權約0.001%。

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方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發售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合共少於公司表決權50%，故全面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以退回有關股東。

\* 僅供識別

茲提述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方」)就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接獲涉及8,3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該等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0.001%。

於首個截止日期，收購方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發售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合共少於公司表決權50%，故全面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失效。

於發售期開始前，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30,131,780股股份，約相當於公司在該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1.17%。於發售期間，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按照公開發售收購115,646,759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在本公佈日期，收購方持有或控制345,778,539股股份，約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41.24%。除收購方按照配售收購銷售股份及按照公開發售認購115,646,759股公開發售股份外，於發售期間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於公司任何股本或表決權之權益。於發售期間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完成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	
	股數	%	股數	%
收購方	230,131,780	41.17%	345,778,539	41.24%
分包銷商(附註1)				
詹宏偉先生	—	0.00%	—	0.00%
收購方(附註2)	—	0.00%	—	0.00%
<b>收購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b>	<b>230,131,780</b>	<b>41.17%</b>	<b>345,778,539</b>	<b>41.24%</b>
其他股東	328,833,220	58.83%	492,668,961	58.76%
總計	<u>558,965,000</u>	<u>100.00%</u>	<u>838,447,500</u>	<u>100.00%</u>

附註：

- (1) 收購方及詹宏偉先生為全數包銷公開發售之分包銷商。詹宏偉先生為收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收購方根據公開發售分包銷協議之分包銷責任包括包銷169,48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分包銷協議簽訂後，林先生已將彼之全部股權配售予收購方。收購方已向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配額。於扣除收購方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股東之配額後，收購方根據分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已減少至54,416,610股公開發售股份。

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寄往有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以退回有關股東。

承董事會命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施明義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新先生、項松先生、胡兆瑞先生、涂曙光先生及陳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收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方之董事包括施明義先生及許月悅女士。收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